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雅婷
電話：06-2991111#7106
電子信箱：dindin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01050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00338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令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101年6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2192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